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408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夏文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夏文中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施用毒品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犯後坦承犯行，素行及態度均稱良好，且施用毒品對他人尚無直接危害，暨被告教育程度為專科肄業，職業為保全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情，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民國113年6月1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佐（見偵卷第87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黃仙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03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4 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6 書記官 王若羽

07 附表：

- 08 1. 殘渣袋1袋（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09 2. 玻璃球吸食器1組（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10 3. 分裝勺1支（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件：

1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毒偵字第1512號

18 被 告 夏文中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巷0弄0
20 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3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4 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夏文中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7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9月1日釋放出所，
28 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922號、第1254號為不起
29 訴處分確定。竟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30 放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
31 年5月9日某時，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住

01 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產生煙霧
02 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夏文中於113
03 年5月11日23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04 前，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違規而為警攔查，
05 經其主動交付其持有之菸盒予員警檢視，經警當場查獲其持
06 有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殘渣袋1包（微量無法
07 磅秤）、分裝勺1支及玻璃球1組等物；並經警徵得其同意，
08 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9 始查悉上情。

10 二、案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

13 （一）被告夏文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4 （二）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15 （檢體編號：163835）、臺北市政府警察偵辦毒品案件
16 尿液檢體委驗單、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
17 定書。

18 （三）扣案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物。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0 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如犯罪事實欄之物，請依法宣告沒收
21 銷燬之。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6 檢 察 官 黃仙宜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9 書 記 官 陳彥廷

30 說明事項：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03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04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5 參考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